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海淀区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审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海淀区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 审计工作进行委托，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工作内容

海淀区市政服务集团和北京市固废物流公司分别承担居民生活垃圾及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运工作，现 2024 年服务周期已基本结束，拟就区市政服务集团的居民生活垃圾（含居民厨余、其他）、19 个街镇非居民厨余，海淀辖区内区属公厕粪便、作业服务费税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以及市固废物流公司 10 个街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工作，进行 2024 年项目结算审计及进行 2025 年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合同资金拨付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等。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所有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拥有版权。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3. 当甲方发现审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审计职责或与被评审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
4. 协调各单位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材料。
5. 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价款。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计划、方案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服务业务。乙方派出具有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由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日常的对接联络、沟通工作，并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称职的人员。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在约定时限前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作成果，对报告中的内容负全部

责任。

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独立完成约定项目范围内的业务，为甲方提供积极合理的审计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物品等属甲方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5. 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承包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任何钱款或其他利益。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开展、实施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相关业务。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履行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8. 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无论双方发生任何分歧，乙方均应及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应及时满足甲方的需求，其他问题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解决。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10. 因甲方不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而延误工作的，评价分析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2. 乙方在 2025 年 4 月提交 2024 年项目审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 5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乙方在 2026 年 2 月提交 2025 年项目审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五、成果文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如双方产生争议,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如未能解决可以将其提交仲裁进行调解,如调解仍未解决,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200336319100030133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日期: 2025年2月26日